

非居港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如何履行香港稅務責任

**香港付款人應填 IR623 表格
並扣款以代為繳稅**

引言

《稅務條例》規定，非香港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如在香港演出而直接或間接收取款項或利益(例如包稅)，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單張旨在解釋有關法例、清稅手續及「香港付款人」的稅務責任。

誰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

根據《稅務條例》，「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是指在任何一類娛樂或運動中，以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表演的人(法團除外)，形式包括：

- ◇ 現場表演或事先錄製的表演；及
- ◇ 公眾人士可繳費或免費觀看或聆聽的表演。

哪些收入須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非居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如在香港表演，或出現在商業場合或事項而收取款項，即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這些表演包括：

- 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為促進任何商業場合或事項而出現，或因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出現；以及
- 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參與錄音、電影、錄影、廣播、電視或其他相類似的傳播(不論是現場直播或事先錄製)。

如何計算應繳稅款？

利得稅是按收取的總款額(包括由香港付款人為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負擔的稅款)減去開支後的淨額計算。納稅人如沒有特別申索扣除實際的開支，並提供收據等證據作為證明，稅務局一般會把收取的總款額(包括由香港付款人為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負擔的稅款)的三分之一作為開支扣除。

例子：

在香港經營的 X 公司，直接與一位非在港居住的演藝人員安排於某年 7 月 2 日及 3 日在本港演出，須支付港幣 \$300,000 給該演藝人員(X 公司並不負擔該演藝人的稅款)。應繳利得稅為 \$30,000，計算如下：

收取款項總額	\$300,000
減：可扣除開支 (1/3)	<u>\$100,000</u>
應評稅利潤	<u>\$200,000</u>
應繳稅款(按 15% 計算)	<u>\$30,000</u>

註：上述稅率只作為舉例用。

如上述例子所談及的演藝人員並非與 X 公司直接安排演出，而是他/她的非居港法團代理人安排為 X 公司演出，根據《稅務條例》，該非居港法團代理人須按法團稅率繳稅，如法團稅率是 16.5%，稅款則為 \$33,000，計算如下：

應評稅利潤	<u>\$200,000</u>
應繳稅款 (按法團稅率 16.5%徵收)	<u>\$33,000</u>

註：上述法團稅率只作為舉例用。

「香港付款人」須承擔稅務責任

《稅務條例》規定，如在香港有任何人支付款項或用任何轉帳方式付款給非居港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非居港代理人，該付款人會成為「**香港付款人**」，按例必須為非居港的收款人承擔稅務責任。一般情況下，這位**香港付款人**會是有關活動的舉辦人或贊助人。這位**香港付款人**須：

- 負責在有需要時填妥報稅表申報該收款人所收取的總款額/利益；以及
- 負責清繳有關稅項。

以上述例子來說，付款人 X 公司會成為**香港付款人**。本局會按例向 X 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如稅款逾期未繳，X 公司更會被追討欠稅。

清繳稅項的手續

- (1) **香港付款人**須在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抵達香港時，立即填妥一式兩份的 IR623 表格，該表格可經表格傳真服務 2598 6001 索取或從本局網頁 www.ird.gov.hk 內『**公用表格及小冊子**』一欄下載。(填妥後請郵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或傳真 2519 9316 交回稅務局。)
- (2) 為保障**香港付款人**能夠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稅項，**香港付款人**應從支付給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代理人的總款額中按以下的百分比扣存款項：

	2013/14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見註)
演出是與個別的演藝人員 / 運動員直接安排	10%
演出是經非居港的代理人安排	
(a) 如該代理人為個別人士或合夥人士	10%
(b) 如該代理人為法團代理人或法團	11%

註:

- (i) 2013/14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 (ii) 2014/15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 (iii) 2015/16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 (iv) 2016/17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
- (v) 2017-18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 (vi) 2018-19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75%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20,000 元為上限。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措施須經立法程序才可實施。

- (3) 本局在收到 IR623 表格後，會發給香港付款人該非居港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代理人的評稅通知書。
- (4) 香港付款人須負責從扣存款項中清繳有關稅項(見上文第 2 段)。
- (5) 如認為評稅過高，香港付款人或該非居港演藝人員 / 運動員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對有關評稅以書面提出反對，但必須在評稅發出日期後 1 個月內提出，並清楚述明反對理由。此外，法例亦規定，任何人想對一項評稅提出反對，須在稅務局已收到他填妥的報稅表後才算有效。如演藝人員 / 運動員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評稅時，報稅表仍未收到或仍未提交，他們應立刻用書面或致電要求評稅主任發出報稅表(或副本)並即提交。在等候反對了結期間，香港付款人可能仍須先繳付評稅通知書上所列出的全部稅款。
- (6) 在 2018/19 課稅年度及以後，如非居港演藝人員 / 運動員或其代理人在有關課稅年度應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則必須填寫有關的利得稅報稅表並作出聲明。若有關評稅已經發出，請按上述第(5)段的程序作出反對。

如需更多資料或協助

你可：

- (1) 瀏覽本局網頁，網址是www.ird.gov.hk；或
- (2) 致電 2594 2680，本局人員會就個別情況給予協助。

[本單張只供參考用]

PAM 48 (c)
二零一九年五月